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6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達仁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鴻醴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600,090元（本金：258萬元+利息20,090元=2,600,09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魏敬庭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258 萬元	112年8月21日	112年10月16日	(57/366)	5%	20,090.16元
小計							20,090元